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循财农字〔2017〕132 号

关于印发《循化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预算单位：

现将《循化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各部门遵照执行。

循化县财政局

2017 年 7 月 18 日

循化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海东市脱贫攻坚方案（2016-2020年）》，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管理水平，根据《青海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农字〔2017〕925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是中央财政扶贫发展、以工代赈、少数民族发展、国有贫困农场（林场）扶贫资金、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省级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融资贷款及市县级财政预算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以下统称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扶贫对象是指根据中央扶贫标准、省市县扶贫标准识别认定的纳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建档立卡的农村贫困家庭和贫困人口。

第四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要坚持精准扶贫的原则，投向省市县识别认定的纳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建档立卡的贫困村、贫困户和贫困人口。应当围绕脱贫攻坚的总体目标和要求，统筹整合使用，形成合力，发挥整体效益。

第二章 资金安排与分配

第五条 中央财政分配的专项扶贫资金和省市县预算安排的专项扶贫资金，按照脱贫攻坚行动的目标任务和实际，突出重点，统筹

安排，建立专项扶贫资金投入稳定增长机制。

第六条 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主要按照因素法进行分配下达到县（区）。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含省级下达到市级的资金）由市级相关部门根据各县（区）贫困状况、政策任务、脱贫成效和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工作任务等因素，结合专项规划和县级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结余结转及项目实施情况提出分配意见，报经市委、市政府审批后下达执行。

第三章 资金使用与拨付

第七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主要用于脱贫攻坚的产业发展、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易地扶贫搬迁、教育脱贫、贫困村互助资金、金融扶贫贷款风险防控及贷款贴息等方面的支出。对省、市下达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市级相关部门不再安排、批复具体项目。

第八条 要依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和市政府关于《海东市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推进脱贫攻坚工作指导意见》要求，充分发挥上级财政扶贫资金的引导作用，以脱贫成效为导向，以扶贫规划为引领，切实做好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撬动金融资本和社会帮扶资金投入扶贫开发，充分发挥资金集聚效应。

第九条 按照市政府办《关于切实加强财政支农扶贫专项资金预算管理的通知》要求，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医疗、社保等社会事业支出原则上从现有资金渠道安排（“雨露计划”中农村贫困家庭子女初高中毕业后接受中高

等职业教育，对家庭给予扶贫助学补助的事项除外）。

第十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支付管理按照财政国库管理或报账制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范围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根据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工作需要，从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按最高不超过1%的比例据实列支项目管理费，并由县级安排使用，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安排解决。项目管理费专门用于项目前期准备和实施、资金管理相关的经费开支。

第十二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含项目管理费）不得用于下列支出：

- （一）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 （二）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 （三）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 （四）弥补企业亏损；
- （五）修建楼堂馆所及贫困农场、林场棚户改造以外的职工住宅；
- （六）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 （七）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 （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
- （九）其他与脱贫攻坚无关的支出。

第四章 项目资金管理

第十三条 扶贫资金项目管理部门根据本行业部门要求和管理

职责，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

（一）财政部门负责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预算安排、拨付、重点抽查，会同扶贫等部门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进行管理和监督检查，实施绩效考评。

（二）扶贫等部门负责提出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计划和管理要求，负责监管项目计划的落实、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项目建设进度和质量管理、项目竣工验收和费用支出的审查工作，会同财政部门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三）财政和扶贫等部门负责扶贫资金安排使用的合规性审查、资金拨付及使用管理的检查指导等职责。

（四）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扶贫项目的评估论证、概算审定、立项审查、初步设计批复、项目实施、报账申请等职责。

第十四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主体责任要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

（一）责任主体。根据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扶贫工作机制，县级政府承担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和项目监管的主体责任。按照“谁主管、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建立明确的权责匹配机制。负责审批具体项目、对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的具体程序和最终结果负主要责任。县级人民政府根据本县实际情况、致贫原因、脱贫计划、项目资金用途和精准分类施策，依据中央和省级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结合年度脱贫攻坚目标任务，负责确定组织实施项目，并负责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以及项目的效益发挥。

（二）项目选定。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各行业部门按照县级整合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和项目类别，安排各乡镇、贫困村“两委”、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根据本村实际，精心调研，加强与县各涉农相关单位衔接力度，制定切实可行的脱贫措施，编制具体脱贫项目计划，由县级行业部门进行初选。

（三）项目评审。县级扶贫等相关部门组织专家成立评审委员会，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评审委员会一般由5—7人组成，其中专业技术人员必须超过50%，同时邀请项目实施乡镇干部、村民代表列席评审会。评审通过后，报县人民政府审定。

（四）项目批复。通过公示后的项目，由县级人民政府依据专家评审意见，及时下达批复，批复后的项目，由县级扶贫、发改、民宗等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县级项目实施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向市级扶贫等相关部门报备，由市扶贫部门负责汇总后在5个工作日内向省扶贫开发局报备。同时，要加强扶贫项目储备工作，认真做好项目库建设，及时补充、更新、调整项目库，确保扶贫项目资金支持需要。

（五）项目变更。扶贫项目方案一经批复，无特殊原因不得变更，确需变更，须报县级人民政府同意，下达变更批复后组织实施，同时向省、市主管部门报备。

（六）合力攻坚。以县为单位建立相关涉农资金和社会帮扶资金与专项扶贫资金捆绑使用机制，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的精准性、针

对性和有效性。以脱贫攻坚规划和重大扶贫项目为平台，统筹安排，集中使用，发挥合力，解决突出贫困问题。

（七）资产管理。加强产业扶贫项目运行管理，确保项目持续发挥效益。项目建成后形成的固定资产，产权归扶贫对象所有；以村为单位建设形成的固定资产，由村委会代为管理；多村集中建设形成的固定资产可由全体项目户共同选出管理小组进行管理。县有关部门和乡镇政府要加强项目运行和项目建设形成资产的监督管理工作。

（八）项目公示。县级人民政府应对具体项目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排情况，在本地政府门户网站和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进行公示公告，要注重在项目实施所在地村务公开栏进行公示。公示公告内容应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资金规模、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建设期限、预期目标、项目实施结果、实施单位及责任人、举报电话等，确保项目区、项目村农户特别是与项目直接相关的贫困农户有广泛、充分的知情权。

（九）项目验收。项目批复和实施方案作为项目检查验收考评的唯一依据。在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于当年10月底前完成完工项目的自验；市级相关部门于12月中旬完成复验，复验面不低于项目实施村数的80%，同时要配合做好省级抽查验收工作。县级审计部门对年度完工的扶贫项目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十）报告制度。财政、扶贫等相关部门做好资金拨付、使用、

结转结余及项目建设进展等情况的汇总上报工作，于每2个月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上报市扶贫开发局和财政局。

（十一）资金报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实行报账制，规范报账程序，备齐报账证明材料。报账证明材料包括：项目批复、招标公告、工程采购合同、付款凭证和正式发票、验收报告等。所有证明材料均应有经办人、主管人、受益人签字，必要时留有指纹信息。对搬迁户自建房屋补助、贫困大学生补助等直接支付给农户资金，应按项目批复、实施方案、进度，按“一卡通”方式支付到户，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取现金。

（十二）绩效考评。全面建立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体系。按照县级自评、市对县的考评机制，逐级考评，全面评价，形成完整、准确、标准、规范的上对下的年度资金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该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年度绩效评价按照《青海省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考评试行办法》执行。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监督检查。分配、管理、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部门、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接受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等部门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财政、扶贫等部门要切实强化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主动配合人大、政协、审计、纪检、监察、检察院等部门，不定期开展专项监督检查，确保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

第十六条 监管机制。财政、扶贫、发改、民宗、农牧、林业

等部门是资金安排使用和监管的责任主体，按照“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主责”和“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跟着项目走、责任跟着资金走”的原则，全面落实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的责任。

第十七条 监管内容。

（一）扶贫资金项目评估设计、可行性研究、扶贫任务和投资概算等审批审定情况。

（二）项目实施法人、招标采购、公告公示、扶贫协议合同等制度落实情况。

（三）扶贫规划计划编制、项目建设内容、补助标准和投资规模等执行情况。

（四）项目进度、审核报账、资金拨付、扶贫效益、项目质量、检查验收、资料归档管理情况。

（五）其它需要监管的内容。

第十八条 监管方式。

（一）上下结合，市县乡三级联动，以县为主。

（二）条块结合，以块为主。

（三）阶段性重点监管与日常监管结合，以日常监管为主。

（四）政府监管与社会监管结合，以政府监管为主。

（五）实地监管和网络信息平台监管结合，以实地监管为主。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 市县财政、扶贫、发改、民宗、农牧、林业等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工作中，

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村级互助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严格按照青海省财政厅、民政厅、扶贫开发局、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联合制定的《青海省互助资金管理办法》（青扶局[2016]183号）执行。

第二十一条 应根据本办法和当地实际制定具体办法，并报市财政、扶贫、发改、民宗、农牧、林业等相关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7月31日。本办法由县财政局、县扶贫开发局等相关部门负责解释。